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 文件 湖北省企业家协会

鄂企联〔2024〕2号

关于申报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 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企业，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参照国际通用做法和《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通知》精神，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以下简称三项 100 强）分析发布活动。

依据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贵企业为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候选企业，希望贵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申报。申报工作按国际通行方式进行，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为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者法人，主要业务在湖北省内的企业。在鄂外资企业、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公司、烟草公司不能申报。在我省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如其集团母公司已作申报的，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可申报。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多个子公司，如果集团母公司不作申报，若其中一家子公司申报，其他子公司便不可申报。

申报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 79.9 亿元（人民币，下同）；申报 2024 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23 亿元；申报 2024 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企业，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5.4 亿元。

二、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完整填报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一式两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2。申报企业可登陆湖北省企联网站（www.hbsql.com）下载本通知附件及表格。

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3 年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一份，亦可报送审计报告。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

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如申报企业为上市公司，可不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但申报表填报数据必须与公司年报公告数据一致。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申报方式为通过快递寄送。

联系人：湖北省企业联合会、湖北省企业家协会企业发展部
柳琛

电 话：027—87833541 13797070530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3 号

邮 编：430071

四、三项 100 强发布

拟定于 2024 年 8 月召开湖北企业三项 100 强发布会，向社会发布 2024 湖北企业三项 100 强名单。

附件：1.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

2.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填表说明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 湖北省企业家协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 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中 文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英 文				英文简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 务 (部 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人 代 表						
主 要 负 责 人						
活 动 联 系 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2 年						
2023 年						
指标(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人)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信息	<p>① 依据第一主营业务, 本企业属于: A. 制造业; B. 服务业; C. 采掘业; D. 建筑业; E. 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p> <p>② 在 2023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 如果是, 共 () 家。</p> <p>③ 本企业截至 2023 年底, 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 参股公司 () 家, 分公司 () 家。</p> <p>④ 截至 2023 年底, 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 项, 其中发明专利 () 项。</p> <p>⑤ 截至 2023 年底, 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共 () 项, 其中国家和行业标准 () 项、国际标准 () 项。</p>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提交经审计的 2023 年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 1.湖北企业 100 强、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均采用本申报表;
2.请仔细阅读(附件 2)填表说明后填写或打√。本表填好后请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附件 2:

填 表 说 明

2024 湖北企业 100 强（包括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2年为1美元=6.7144元人民币，2023年为1美元=7.0510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2年为1美元=6.9646元人民币，2023年为1美元=7.0827元人民币。

四、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五、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